

附件 1

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参考须知

1.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。如考试前遗失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可到公安机关办理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2.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有序、迅速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聚集、逗留。

3.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对考试作弊的考生，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33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中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。

4.考生必须携带好 2B 铅笔、0.5 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其余允许携带的答题辅助用品见下表。禁止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（无线耳机、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、手机等）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纪舞弊处理。

专 业	课 程	允许携带工具
理、工 科 专 业	所有课程	计算器（无存储功能） 绘图工具
文 科 专 业	“英语翻译” （课程代码 00087）	字、辞典（印刷品）

5.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

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（涂）姓名、课程代码、准考证号、考生笔迹确认栏、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。如遇试题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6.试卷非选择题部分请在答题卡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，严禁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。《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答题须知》见省教育考试院官网链接（网 址：
https://www.sceea.cn/Html/201702/Newsdetail_371.html）。